附件2

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现场核查主要内容

现场核查主要对企业生产现场是否符合要求、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可靠、利废率是否达到国家相应标准等情况进行实地查验。连续认定企业的核查时段范围为上次认定结束至当期；首次认定、间断认定或变更认定企业的核查时段范围为提交申报材料前6个月至当期。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企业（项目）合法性证明文件（原件）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税务登记证；执行生产许可制度的生产许可证；企业建设合规性证明材料；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。

电厂认定企业建设（或改造）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的批复和竣工验收合格文件，并网调度协议等材料。

二、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制度管理

安全生产管理制度;财务管理制度；质量（产品、原材料、计量管理）控制制度；节能减排管理制度（制定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计划；建立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及奖惩制度；定期开展节能减排岗位培训；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消费统计、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）；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、生产工艺流程图是否与生产实际相符。

三、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相关文件

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合同原件（追溯到生产企业），因特殊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提供原材料来源稳定性证明；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进场计量单据，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确认的应提供原材料计量台帐；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分年、月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对账单；企业分年、月的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进、消、存统计表和分年、月、日的产品生产统计表；原材料及产品质量证明（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，电力、热力等无法进行检测的产品除外；每种产品配比对应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）；计量器具合格证明原件，计量器具台帐及检定证书。

四、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数据

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及产品在国家相关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中；财务会计核算情况，重点核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是否独立核算；所需废石等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是否从备案企业购入，购入品种、数量及规格是否与备案企业销售情况一致；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存储规范性（专门存储设施、永久性标识、无混料现象等）；需对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进行预处理的，核查企业是否具有相应生产记录和存放设施；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实际库存与账面库存是否一致；是否由计算机或生产台帐保存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记录；是否按配比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，利废率是否符合国家要求。

五、企业节能减排相关情况

企业实现年度节能减排工作目标；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各项能源消耗指标符合国家及本市要求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情况；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，受环保部门环保行政处罚的企业应完成整改并达到相关要求；电厂企业是否有飞灰、残渣处理协议（合同）及利用途径说明。

六、企业无重大污染、质量以及安全事故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